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49號

聲 請 人 正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國洲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0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祥雲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卉媗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4年度除字第149號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臺灣銀行大甲分行 黃瓊瑰	臺灣銀行 大甲分行	113年6月24日	25,240元	FA2401642	